►上接20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 88 | D320000201807030064 |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的常景建材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2014年12月25日获得环评批复，至今未进行环评“三同时”验收。2、物料未采取控尘措施，厂区地面未硬化，生产废水和搅拌车清洗用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区南侧和北侧沟渠。3、2018年4月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厂进行了查封，要求企业整治。但企业未彻底整改完成，环保手续未完备，5月份又复产。4、厂区东侧的宿迁市三固建材有限公司（同一老板），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污水处理设施、地面未硬化、物料未覆盖，污染周边环境。 | 宿迁市宿城区 | 大气、水 | 宿迁市常景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宿城区王官集镇宿邳路南苗圩一组，该企业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2014年通过宿迁市环保局审批（宿环建管表2014124号），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2014年11月建成，但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宿迁市三固建材有限公司与宿迁市常景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实质上属于同一家公司，所有设备及生产要素均为共用。2018年7月4日，接交办单后，宿城区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会办。同时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赴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该企业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于2014年通过宿迁市环保局审批（宿环建管表2014124号），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物料场所在进行封闭作业，钢架大棚主体已建成，顶部及四周正在进行封闭；厂区内有少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因已停产，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厂区门口排沟渠行为，企业已对前期冲洗废水有外排行为实施整改，设置了收集池，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再外排。<br>信访人反映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对于该企业未验先投、物料未覆盖的环境违法行为，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2018年3月已立案调查，2018年6月23日宿迁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8〕114号），对其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罚款20万元，对其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行为罚款2万元；对前期发现的通过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4月20日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对其供电设施设备进行查封（宿环城分强决字〔2018〕12号），该企业整改到位后，依法予以解封。<br>宿城区王官集镇于今年6月初，对该企业实施“断水、断电”措施，督促企业对原料进行清运，并安排专人进行全天候巡查，该企业自6月初一直处于停产整改状态。目前正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环保手续，在手续未完善前，不得生产。 | |
| 89 | D320000201807030075 |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肖桥村的一家养鸡场（业主陈建启），臭味扰民。 | 宿迁市宿城区 | 畜禽养殖 | 2018年7月4日，接交办单后，宿城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会办。<br>陈建启养殖场成立于2010年，位于宿城区埠子镇肖桥村，负责人为陈建启，建设地点为村庄西侧边界，依自家房屋而建，建筑面积448平方米，目前存栏蛋鸡5000羽左右，鸡日龄约240天。该养殖场养殖规模不属于江苏省划定的规模养殖场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登记。<br>2017年以来，埠子镇督促陈建启鸡场先后5次进行改造，累计投入3万余元，修建了全封闭式化粪池和污水存贮池，房顶搭建防雨棚、实施雨污分流，在排风扇外修砌密封间，用排风扇和通风管把鸡舍内的热风排向远离村民居住处，鸡粪定期外运用作农田肥料，鸡场内部卫生定期打扫。该场粪污处理设施完备，建有全封闭式化粪池和污水存贮池，利用排风扇和通风管将养殖场养殖气味排往农田方向。风向变化时养殖臭气存在一定程度的扰民。<br>信访人反映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18年7月7日，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已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对该养殖场周边废气进行布点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再视情予以处理。目前，埠子镇要求养殖户本批次蛋鸡饲养到阴历年底后不再饲养，在此期间，严格按照区、镇要求进行整改。 | |
| 90 | D320000201807030076 | 宿迁市沭阳县湖东镇的江苏森奥特木业有限公司，制胶车间没有环评，擅自扩大刨花板产能，2.5吨燃煤锅炉没有按期拆除，粉尘和热压机废气未配套收集处理设施，未配套废水治理设施，废水直排，夜间噪声扰民。 | 宿迁市沭阳县 | 其他 | 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原2.5吨燃煤锅炉已拆除，更换一台生物质锅炉，通过热风系统进入二次分离器除尘。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枝丫材–粉碎–热磨–铺装–热压–砂光–裁边–成品仓储。企业铺装机、砂光机、裁边机配套建设了粉尘收集设施，但铺装生产线未采取封闭式生产。<br>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沭阳县环保局现场要求该企业拆除该脲醛胶生产线。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废水排放。 | |
| 91 | X320000201807030003 |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东宝路29号的百姓人家私房菜馆和徐州酒家，油烟扰民，污水直排河道。 | 南京市鼓楼区 | 大气，水 |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br>鼓楼区茜菲彤餐厅（百姓人家私房菜馆），注册号：92320106MA1NL3NGXJ，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29号01幢1–3号；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JY23201066050935，有效期至2022年4月16日。<br>鼓楼区桂香阁酒店（徐州酒馆），注册号：92320106MA1QHJ9A6M，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29号01幢1层E座，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JY23201060048968，有效期至2022年5月26日。<br>调查核实情况<br>接到交办件后，鼓楼区政府第一时间交办。7月4日15时40分，鼓楼区江东街道城管主任陶善满带领城管科、环保干事，会同区环保局、区市场局江东分局、区城管局江东执法中队等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br>现查，百姓人家私房菜馆、徐州酒馆均已停业整改。现场未发现两家餐饮店有污水直排河道的情况。<br>前期检查中发现两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前置于店门前地面，有油水污渍。存在油烟净化效果不佳，排放扰民现象。<br>综上，举报人反映的“油烟扰民”情况属实，“污水直排河道”情况不属实。<br>存在问题<br>1、两家餐饮店均没有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台账，没有隔油滤渣池定期清理台账。两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前置于店门前地面，有油水污渍。<br>2、两家餐饮店均未办理排水许可证。 | 部分属实 | 处理整改情况<br>7月4日现场查看时，百姓人家私房菜馆、徐州酒馆两家餐饮店均已按要求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设施，并已请专业公司检查排水管网、清洗地面油污。<br>江东街道联合区环保局督促两家店做好清洗台账登记、后续定期清洗工作。区城管局督促两家店落实好“门前三包”，并做好后续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br>问题解决情况<br>1、江东街道安排巡查人员定人值守，督促店家完成整改，经验收合格方可营业。<br>2、江东街道指导并督促店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排水许可手续，合法规范经营。 | |
| 92 | X320000201807030006 | 南京市秦淮区友谊河路1号金龙花园小区5栋西侧的河沟，水体黑臭，臭味扰民。 | 南京市秦淮区 | 水 |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br>经调查，诉求人反映的友谊河路1号金龙花园小区5栋西侧的河沟长约65米，宽约7米，是友谊河泵站进水池。友谊河泵站建于2003年，为雨污合流泵站，排涝规模6立方米/秒，控制水位6.5–7.5米，主要收集光华路及周边小区生活污水、雨水进入泵站前池。晴天时污水汇入泵站前池后，经污水闸门输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遇汛期降雨则担负光华路道路、沿途小区排涝任务。<br>调查核实情况<br>7月4日接到交办件后，秦淮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区城管局牵头办理、安城集团协助办理。当日11:30两责任单位相关人员一同到现场调查处理。当日18:30，秦淮区委常委、副区长程军带领区水升办、区整改办、光华路街道、安城集团御河公司等单位督查该泵站整改落实情况，现场前池整洁无漂浮物。目前高温天气，在污水收集进前池转污水管网过程中，存在臭味扰民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br>金龙花园小区已完成了雨污分流改造，小区的污水管已与友谊河路污水主干管连通，但因污水主干管高水位，连通后污水无法外排，污水只能积存于小区内。为避免小区污水漫溢出路面影响居民生活，目前只能保留原合流管继续流入友谊河泵站前池，再通过泵站污水截流井流入市政污水管网。<br>存在问题<br>目前污水主干管污水管高水位运行，部分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小区无法正常驳接污水至污水主干管，污水只能流入泵站。因泵站收集污水运行的特殊性，加上与居民区距离较近，高温天气时存在气味扰民的现象。 | 属实 | 处理整改情况<br>1、在进一步加强对泵站前池打捞的基础上，配备人工高压射水枪清理打散池面黑色浮沫，采取应急除臭措施，增强现场除臭效果。<br>2、合理调度，污水管网能接纳时，24小时开启污水闸自流进污水管网。<br>3、定时查看进管网污水闸门，保持污水管网畅通，发现污水管网有倒灌现象及时关闭闸门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br>4、加强泵站运行检查考核，进一步完善工作台账。<br>5、加快推进小区雨污分流改造。<br>6、进一步协调相关部门降低污水主管网运行水位。<br>问题解决情况<br>1、目前该泵站前池已按照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前池漂浮物和臭味明显减少。但因光华路道路、周边小区污水收集和防汛排涝需要，该泵站目前不具备拆除条件。<br>2、秦淮区政府协调市有关部门从根本上解决污水主管运行高水位的问题。同时，要求管养单位加强前池日常保洁，保持水面清洁。 | |
| 93 | X320000201807030008 | 南京市江宁区西阳社区草塘组的采石场（已于2016年关闭）复垦时弄虚作假，未实质处理尾矿（用土覆盖尾矿），污染地下水。 | 南京市江宁区 | 生态，水 |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br>草塘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西阳社区西北角，面积约0.5平方公里，现有34户村民，人口86人。<br>调查核实情况<br>7月4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二十九批交办清单后，区国土分局领导组织耕地保护科、土地整理管理中心以及横溪街道相关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br>经现场核实，南京市江宁区西阳社区草塘组无采石场以及复垦项目地块。西阳社区范围内只有一处石粉加工厂，为南京市江宁区大胡子碎石加工厂，该加工厂原为南京市江宁区阴山选矿厂。 2006年转型为石子加工厂。2008年，横溪街道开展石料加工企业专项整治，关停了大胡子石料加工厂，设备拆除，原料清运。阴山选矿厂关停后在山体低洼处建有一小型尾砂库，该尾砂库储存的主要是砂、石等尾料，面积约10亩、容量约2万m3。企业关停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负责对该尾砂库进行地质灾害治理。2015年，该地块被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列入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2016年7月江宁区土地整理管理中心经公开招标，确定江苏博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负责该地块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施工。2017年12月29日，该复垦项目通过江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土地复垦时通过熟土耕作层覆盖，种植农作物，横溪街道也对该项目地块进行了测评，项目实施后用于农业种植，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对周边环境无影响。<br>针对诉求人反映的问题，7月6日横溪街道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实施复垦的项目地块土壤及地下水进行采样，横溪街道将根据化验报告结果作进一步处理。<br>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反映“复垦时弄虚作假”情况不属实，“未实质处理尾矿”的情况属实，污染地下水的情况需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认定。 | 部分属实 | 横溪街道已聘请有资质的环评测评单位，抓紧对该已组织实施复垦的项目地块土壤及地下手进行采样化验，横溪街道将根据化验报告结果作进一步处理。江宁区已责成横溪街道、区国土分局加强区域生态保护，做好复垦项目地块后续管护利用，保护好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 | |
| 94 | X320000201807030010 | 南京市建邺区嘉业阳光城（黄山路128号）未征求周边居民的签字同意，擅自改变环评和规划用途，违法建设地下菜场（原规划为地下停车场），目前仍在装修。 | 南京市建邺区 | 其他污染 |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br>举报人反映的菜市场系“飞茂菜市场”，位于黄山路 128 号，建邺区嘉业阳光城小区旁，主体名称为南京飞茂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飞茂菜市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05080251079 4，法定代表人为王民强，注册资本20万元。经营范围：市场管理服务、市场柜台租赁服务、市场设施租赁管理、初级农产品销售。营业执照注册有效期为2013年9月30日~2033年9月29日。<br>调查核实情况<br>收到交办件后，建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相关单位核查处理。7月4日下午，区市场监管局沙洲分局局长于林，工作人员曾小玉、印金平对上述地址进行了核查；沙洲街道副调研员宋新亚，环保科科长陈波，工作人员李姆、滕衍刚现场查看了菜市场。<br>经核查，飞茂菜市场所在建筑为规划审批的嘉业阳光城13#楼。根据2004年12月核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13#楼建筑用途为商住综合楼，其中负一层到0层为配建停车场（库），规划核准图标注13#楼地下层为6级人防地下室，平时为汽车库和自行车库。<br>2014年年初，为了完善嘉业阳光城小区的商业配套设施，解决周边居民买菜不方便的问题，南京市商务局同意南京飞茂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嘉业阳光城天景苑一栋地下一楼设立临时替代市场（2013年8月23日《关于开办飞茂菜市场的意见》（宁商建〔2013〕67号））。2013年9月，嘉业阳光城小区业主委员会同意在嘉业阳光城天景苑南门外商铺楼地下车库开设菜市场。<br>6月20日，飞茂菜市场开始进行装修改造，采用物理隔断的方式将菜市场分为施工区（西侧）和营业区（东侧）。因该小区部分居民反对，经区商务局和沙洲街道劝说后，菜市场管理方已停止装修。沙洲街道在7月4日16时30分、20时15分以及次日10时10分连续三次现场检查时均未发现菜市场存在装修施工行为。<br>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但菜市场目前已停止装修。<br>存在问题<br>小区部分居民反对该处设立菜市场。 | 属实 | 处理整改情况<br>针对小区部分居民与飞茂菜市场之间存在的矛盾和问题，6月26日，沙洲街道中奥社区召集嘉业阳光城业委会成员、部分业主代表以及万科物业公司等，召开“关于飞茂菜市场提档升级”的征询意见座谈会，各方代表提出的诉求和最终目的是要求将菜市场恢复为停车场。沙洲街道已将座谈会的内容书面向区商务局作了汇报，同时建议暂停提档升级和尽快召开业主对话会。<br>7月4日，沙洲街道组织召开了关于嘉业阳光城飞茂菜市场问题的专题座谈会，嘉业阳光城业委会以及业主代表共16人参会。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河西管委会相关处室、沙洲街道对业委会提出的飞茂菜市场违法建设等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并对业委会及业主代表提出的飞茂菜市场涉嫌擅自改变原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作出明确答复，建议由业主委员会通过法律途径，走民事诉讼渠道解决该问题。<br>问题解决情况<br>经区商务局和沙洲街道劝说后，菜市场管理方已停止装修；沙洲街道将密切关注动态，积极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 |
| 95 | X320000201807030012 | 投诉人对前期反映的编号为D320000201806200081的信访件公开答复的处理意见不满意，不满意的原因是：1、鼓楼区“督促管理主体加强管理，减少环境影响”的答复避重就轻；2、该过渡菜场导致污染周边环境的事实存在；3、南京市对新菜场场地在2005年就有规划，根据《南京市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案卷编号：河西20050069JY01），宁工新寓菜场应该搬迁至郑和国际广场B区（该B区系郑和广场拆迁还建的菜场场址）；4、擅自变更规划，民生配套场地变身商业用地；5、要求市政府层面予以解决，落实规划，将过渡菜场搬入郑和广场B区。 | 南京市鼓楼区 | 其他污染 |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br>宁工新寓菜场位于宁工新寓200号，200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包括1楼和地下室，共上下两层，2楼及以上为住宅（140余户）。2010年因该幢居民楼加固改造，暂时将菜场迁至北侧40余米的川江街，名为宝船社区过渡菜场。<br>2016年底宁工新寓200号居民楼改造完毕后，宝船社区过渡菜场重新回迁至宁工新寓200号，2016年宁工新寓200号宁工新寓菜场进行了改造升级，进一步完善了其内部设施和排水系统。<br>目前，宁工新寓菜场经营方负责人是盛丽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686723552 1，注册公司名称为南京绿恒市场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9年4月28日至2039年4月27日，菜场营业面积为2500平方米。<br>调查核实情况<br>接到交办件后，鼓楼区政府第一时间交办。鼓楼区江东街道城管主任陶善满带领城管科、环保干事，会同区环保局、区市场局江东分局、区城管局江东执法中队、区商务局等工作人员于7月4日16时到达现场调查。<br>1、关于投诉人反映的第1、2个问题。经查，宁工新寓菜场主要经营蔬菜、主副食品，为居民日常食材，菜场内的异味为普通菜场内食品通常散发的气味。菜场东侧垃圾桶已加盖，未发现露天堆存垃圾的情况。前期检查中发现菜场内有1家上海特色熏鱼，从事油炸食品制作，无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目前该店已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新的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br>江东街道督促宁工新寓菜场经营方加强管理，加大对该区域范围内的综合管理力度；加强对各经营业主的教育，做到文明经营，在车辆停放方面做到规范、有序；有效降低在装卸货物时产生的各类噪声，在买卖交易时力求避免大声喧哗；督促菜场经营方负责人加强菜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扫，落实每天早上、下午对菜场垃圾清运各1次，并将垃圾桶清洗干净，确保菜场内部及四周环境干净、整洁。<br>举报人反映的“鼓楼区‘督促管理主体加强管理，减少环境影响’的答复避重就轻”情况不属实；反映的“该过渡菜场导致污染周边环境的事实存在”情况属实。<br>2、关于投诉人反映的第3个问题。经查，现位于宁工新寓200号的绿恒菜市场原为宁工集贸市场所在地。宁工集贸市场于2002年7月建成开业，市场分上下二层，建筑面积6880平方米。2009年4月，因建设郑和国际广场项目，原宁工新寓200号的集贸市场部分拆除，同时宁工集贸市场变更为南京绿恒菜市场。2010年1月，绿恒菜市场搬迁至川江街的大棚市场内实施过渡经营。<br>根据《南京市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要求，郑和国际广场项目配套中“应设置菜市场一处，建筑面积不得小于3000平方米”。配套的菜市场位于郑和国际广场B区负一层（证书编号：建字第320106201011024号）。2015年初，该区域基本建成，在准备实施川江街上过渡的绿恒菜市场回迁安置过程中，发现该处没有完善的下水管网、卸货区域和进货通道，不具备菜市场使用的基本条件，而无法实施回迁。<br>绿恒菜市场无法回迁安置问题出现后，鼓楼区政府要求金盛公司落实安置责任，金盛公司考虑到郑和国际广场项目B区城市公共广场地下一层已建成，不具备整改条件，且宁工新寓200号的原宁工集贸市场未拆除部分也具有农贸市场功能，拟采取购买宁工新寓200号的原宁工集贸市场未拆除部分房产产权，将此处作为永久菜市场使用。该方案既可以解决区域菜市场配套问题，也可以解决绿恒菜市场安置问题。举报人反映的“宁工新寓菜场应该搬迁至郑和国际广场B区”情况不属实。<br>3、举报人反映的第4、5个问题。7月5日上午，南京市规划局河西直属分局副局长王梅，主任科员杨军赶到现场，对投诉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现状宝船社区菜市场位于宁工新寓200号，共两层，郑和国际广场B区负一层规划菜市场位于江东北路与川江路交叉口西南角，目前空置，尚未启用。两个菜场毗邻。<br>南京市规划局查明，郑和国际广场位于江东北路以西，川江路以南，由南京郑和国际广场建设有限公司于2006年通过土地招拍挂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分为A、B两个区，其中A 区规划为商业、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B区地上规划为宝船遗址公园广场，地下商业、停车等商业配套设施。规划条件中明确应设置菜市场一处，建筑面积不得小于3000平方米。<br>南京市规划局于2009 年4月审查该项目建筑方案，方案中在B区负一层设置了一处3000平方米菜场。2010年1月，核发B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中载明负一层设置3000平方米菜场。建设过程中，郑和国际广场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相关规划核准图施工，存在违法建设行为。2016年5月，市规划局复函市城管局认定违法建设事项（宁规函字〔2016〕272号），并根据鼓楼区政府《关于郑和国际广场B区建设问题的函》（鼓政函字〔2016〕38号）的意见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违法建设行为处罚后，补足菜场规定面积、按程序调整原核准图后补办了规划手续。<br>2017年2月，市规划局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城法鼓行罚字〔2016〕第08080号），依法办理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变更后B区负一层满足3000平方米菜场配建要求。经整改，B区菜场配建已完成，地块出让合同规定的B区地上部分建筑面积建成后无偿交予区政府等工作基本完成，市规划局根据鼓楼区政府（鼓政函〔2018〕2号）意见，于2018年1月办理了该项目的规划核实手续。<br>市规划局从未对该项目中菜市场的配建进行任何规划调整，在核准的规划方案以及规划验收中，郑和国际广场项目B区地下一层中菜市场的规划核准用途未发生变化。郑和国际广场项目B区地下一层中配建的菜市场和原农贸市场的安置并没有必然联系。<br>举报人反映的“擅自变更规划，民生配套场地变身商业用地”和“要求市政府层面予以解决，落实规划，将过渡菜场搬入郑和广场B区”情况不属实。<br>存在问题<br>1、该菜场内有异味。<br>2、该菜场尚未办理排水许可证。 | 部分属实 | 处理整改情况<br>1、江东街道督促该菜场加强管理，加大对该区域范围内的综合管理力度；加强对各经营业主的教育，做到文明经营，在车辆停放方面做到规范、有序；有效降低在装卸货物时产生的各类噪声，在买卖交易时力求避免大声喧哗；督促菜场经营方负责人加强菜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扫，落实每天早上、下午对菜场垃圾清运各1次，并将垃圾桶清洗干净，确保菜场内部及四周环境干净、整洁。<br>2、江东街道、鼓楼区城管局要求南京绿恒市场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遵守餐饮营业规章制度，并尽快办理排水许可证。<br>问题解决情况<br>1、江东街道将加强巡查，安排城管执法队员定点值守，确保菜场内部及四周环境干净、整洁。<br>2、金盛公司采取购买宁工新寓200号的原宁工集贸市场未拆除部分房产产权，将此处作为永久菜市场使用，已解决川江街过渡菜场无法迁入郑和国际广场B区城市公共广场地下一层的实际困难。举报人反映的宁工新寓200号宁工菜场与郑和国际广场项目B区城市公共广场地下一层的配建菜市场没有必然联系。市规划局从未对该项目中菜市场的配建进行任何规划调整，在核准的规划方案以及规划验收中，郑和国际广场项目B区城市公共广场地下一层中菜市场的规划核准用途未发生变化。 | |
| 96 | X320000201807030017 | 南京市江宁区河滨路康达花园4栋楼下几家饭店，油烟扰民，污水直流路面。 | 南京市江宁区 | 大气，水 |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br>康达花园4栋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河滨路，2017年由区城建集团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目前小区楼下正常经营的餐饮店共5家，具体情况如下：<br>1、“泵感食族”，工商注册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叶振鹏黄焖鸡米饭，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河滨路23号4栋108室，于2016年4月注册成立，从事黄焖鸡米饭经营，主要从事饭菜蒸煮。<br>2、“宁畅排档”，工商注册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宁畅排档店，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河滨路19号， 2015年4月注册成立，经营早餐服务。<br>3、“牛肉汤”，工商注册名称：南京市江宁区牛牛牛肉汤馆，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河滨路11号， 2014年10月注册成立，从事汤面类经营。<br>4、“叫了个鸭”，工商注册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汤艳餐饮店，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河滨路13号，2017年9月注册成立，从事电炉烤鸭。<br>5、“胖子饭店”，工商注册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快餐小吃部，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河滨路17号，2002年3月注册成立，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br>调查核实情况<br>7月4日，接到交办件后，东山街道办事处丁玲副主任带领街道环保所、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东山分局、中前社区等负责人会同区环保局至现场进行调查。<br>经现场核实，“泵感食族”“宁畅排档”两家店面产生少量油烟。“牛肉汤”“叫了个鸭”不产生油烟。<br>“胖子饭店”存在食品卫生许可证过期，油烟净化设施老化，油烟净化效果不佳，污水管接口松动，污水满溢等问题。<br>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 属实 | 处理整改情况<br>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胖子饭店”食品卫生许可证过期的行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江宁市监责改字〔2018〕45号），责令其停业整顿；东山街道责令“胖子饭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更新维护；责令“泵感食族”“宁畅排档”安装油烟净化设施。<br>江宁区城建集团对康达花园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开展“回头看”，杜绝污水满溢现象。<br>问题解决情况<br>江宁区东山街道责令“胖子饭店”停业整改，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更换，目前油烟净化装置已更换；“泵感食族”“宁畅排档”油烟净化装置于7月10日安装到位；要求区城建集团立即对“胖子饭店”后场污水管网进行整改，预计7月15日前整改到位。<br>江宁区政府要求东山街道落实网格化巡查监管，督促“胖子饭店”停业整改到位，待其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经营。 | |
| 97 | X320000201807030021 | 信访人对X320000201806210032答复意见不满意，信访人要求建邺区环保局回复如何落实大气污染法相应条款的执法职责。 | 南京市建邺区 | 其他污染 |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br>“西安面馆”（南京市建邺区梅朋餐饮店）于2017年3月14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JY23201050035709。目前，该店已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以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处于正常经营状态。<br>调查核实情况<br>收到对公布处理结果表示不满意的交办件后，建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针对举报的问题，立即组织安排相关单位再次核查处理。7月4日，区环保局生态科科长屈森虎和工作人员韩钰等再次进行了核查处理。<br>经调查了解，“西安面馆”所在的门面房在建设交付时，未配备有专用烟道。在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餐饮经营许可等合法手续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条款，建邺区环保局已上门督促店主自行配置了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经环保部门多次现场检查，该店设备运行正常、定期清洗、台账清楚，最近一次油烟净化器清洗时间为6月5日。6月28日，区环保部门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浓度合格。为进一步提高油烟净化效果，6月29日，该店已经购置并更换了新的油烟净化器。<br>综上，建邺区环保局作为事后监管部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了监管职责，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无 | |
| 98 | X320000201807030023 | 南京市江宁区的托乐嘉小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9号）东侧的机场高速上的车辆噪音扰民，信访人建议安装全封闭隔音设施。 | 南京市江宁区 | 噪音 |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br>1、南京机场高速公路位于该小区的东侧。机场高速翠屏山互通至机场段扩建工程于2012年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关于对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翠屏山互通至机场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85号））。同年，通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翠屏山互通至机场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2〕1441号）。2016年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以文件（苏环验〔2016〕26号）正式批复了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翠屏山互通至机场段）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br>2、托乐嘉街区位于将军北路，玛斯兰德的对面，占地面积654亩，总建筑面积70万平方米。托乐嘉街区是纯公寓型的住宅区，分为五个部分：吉邻居、贵邻居、旺邻居、友邻居、睦邻居，并辅有单身公寓5幢。以小高层为主，辅有少量多层，小区内建有大型的中央公园，并有和周边楼盘共用的幼儿园、将军山小学、商业中心配套完善。<br>调查核实情况<br>7月5日上午，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孙治、政策法规科科长覃云毅、区铁路办主任郗承志、区环境监测站站长戎大鹏、江宁开发区王建斌等工作人员共同赶赴现场进行调处。经现场勘查，托乐嘉小区距离机场高速连接线最近处约39米，开发商已落实环评要求，采取了种植绿化带、安装中空双层隔声窗、封闭阳台等措施。<br>在机场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中，根据环评要求，在该段道路铺设了降噪沥青路面，机场路主线与辅道间侧分带密植了乔灌树木，并在辅道外侧设置了3.5米高的圆筒吸声型隔声屏，起到了隔声降噪的效果。机场高速跨度较大，且从安全抢险角度考虑不具备安装全封闭隔声设施的条件。<br>7月6日，区环保局在托乐嘉贵邻居11幢24层北侧窗外1米处进行噪声监测（22:00~22:20），结果显示夜间噪声超标。举报人反映的交通噪声扰民情况属实。<br>存在问题<br>交通噪声超标。已安装隔声屏，但举报人建议采用全封闭式。 | 属实 | 处理整改情况<br>江宁开发区积极协调小区物业公司针对居民隔音窗开展检查检修工作。江宁区交通局协调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对已安装的声屏障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缝隙等噪声衍射问题。<br>问题解决情况<br>江宁区政府要求江宁开发区定期对生态噪声隔离带进行巡查维护，保证生态隔离带正常发挥降噪作用，尽可能减少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 | |
| 99 | X320000201807030028 | 南京市汉中西路298号裕华名居楼下的烤鸭店，无环保治理设施，废气和油烟直排。 | 南京市鼓楼区 | 大气 |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br>该烤鸭店店名为“水西门小王鸭子店”，营业执照字号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小王鸭子店。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裕华名居17号。经营范围：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3201060010664，有效期限：2016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br>调查核实情况<br>接到交办单后，鼓楼区政府第一时间交办。凤凰街道主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协办。7月4日15时，鼓楼区凤凰街道郑钦等，会同区环保局、区市场局凤凰分局等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br>经查，该店主营熟食。现场有制作烤鸭和卤煮食品，使用2台传统烤鸭炉，用炭为环保竹炭，未见油烟净化设备。<br>举报人反映的废气和油烟直排扰民情况属实。<br>存在问题<br>1、“水西门小王鸭子店”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br>2、“水西门小王鸭子店”超经营范围制作烤鸭。 | 属实 | 处理整改情况<br>鼓楼区环保局现场下达《鼓楼区环保局餐饮服务企业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表》鼓环监检（2008）NO001202，责令“水西门小王鸭子店”停止违法行为。<br>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超范围制作烤鸭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鼓市监责改〔2018〕0705号），责令其停止烤鸭制作行为。<br>问题解决情况<br>1、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其停止制售烤鸭行为，办理变更经营许可范围的审批后方可制售烤鸭。<br>2、鼓楼区环保局要求在没有安装符合要求的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前停止违法行为，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br>3、凤凰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做好日常巡查监管，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环境污染问题的查处。 | |
| 100 | X320000201807030029 | 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明发滨江新城一期沿江一侧有多家烧烤、餐饮店，油烟扰民 。 | 南京市江北新区 | 大气 |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br>举报人反映的“明发滨江新城一期沿江一侧”系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一期157–163栋外侧的商业街区，属商住混合楼。街区现有烧烤店、餐饮店共计11家（其中2家正在装修，1家停业），其余8家正常营业，基本情况如下：<br>1、南京市浦口区明天见大宅院美食店（门头名称“大宅院”）位于157–163栋1174室，2016年6月注册营业执照，主营中式餐饮，经营面积约200平米。<br>2、南京市浦口区林有杉小吃店（门头名称“东北烧烤”）位于157–163栋1175室，2017年4月注册营业执照，主营烧烤，经营面积约50平米。<br>3、南京市浦口区守训饭店（门头名称“梅园美食”），位于街区1169室，2012年11月注册营业执照，主营中式餐饮，经营面积约90平米。<br>4、南京市浦口区皂角土菜馆（门头名称“农民公社”），位于街区1139室，2009年5月注册营业执照，主营中式餐饮，经营面积约150平米。<br>5、南京市浦口区飞子烧烤店（门头名称“奇味烧烤”）位于街区1170室，2012年9月注册营业执照，主营烧烤，经营面积约200平米。<br>6、南京市浦口区景鹏饭店（门头名称“小村庄”）位于街区1176室，2012年9月注册营业执照，主营中式餐饮，经营面积约100平米。<br>7、南京市浦口区明琴面馆（门头名称“小马牛肉面”）位于街区1054室，2017年4月注册营业执照，主营中式餐饮，经营面积约18平米。<br>8、南京市浦口区欲望烧烤店（门头名称“欲望烧烤龙虾”）位于街区1168室，2012年11月注册营业执照，主营烧烤，经营面积约90平米。<br>调查核实情况<br>2018年7月4日，泰山街道环保科副科长周兵、桥北社区负责人董光胜会同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山分局等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明发滨江新城一期157–163栋外侧商业街区。经查：<br>1、8家烧烤店、餐饮店均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br>2、检查时段未发现占道经营行为；<br>3、8家烧烤店、餐饮店均有油烟净化器，油烟未排入下水道；<br>4、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各店进行了油烟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br>8家烧烤店、餐饮店均有油烟净化设备，监测数据显示达标。但由于该商业街区位于商住混合楼一楼，不排除营业时油烟对楼上居民会产生一定影响，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br>存在问题<br>明发滨江新城一期157–163栋外侧商业街区位于商住混合楼的一楼商铺，营业时油烟会对楼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处理整改情况<br>1、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办事处督促明发滨江新城一期157–163栋外侧商业街区各烧烤店、餐饮店营业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br>2、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办事处督促明发滨江新城一期157–163栋外侧商业街区各烧烤店、餐饮店后期做好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维护，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br>3、江北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管控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br>问题解决情况<br>泰山街道属地社区将加大对该街区的巡查力度，确保烧烤店、餐饮店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 | |

►下转22版